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354號

原　　告　乙○○
法定代理人　己○○
被　　告　甲○○
被告兼法定　丁○○、丙○○
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為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下稱中山工商）汽修科之同學，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15時許，在中山工商汽修科機車實習工廠內協助整理測驗場地，被告甲○○伸手欲拿取另一名同學手上之高壓氣槍時，疏未注意而按壓把手使高壓氣槍噴出之氣體衝入在旁之原告鼻腔內，致原告受有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7120元、交通費用4995元、慰撫金20萬元之損害。被告丁○○、丙○○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被告甲○○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2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症狀，係感冒感染

之症狀，與被告甲○○無關，而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除當日看診150 元之費用外，其餘均與當日事故無關，原告至醫院只需2 分鐘，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且原告之車資是否真實，亦非無疑，又原告在校作息正常，並無異狀，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與被告甲○○為中山工商汽修科之同學，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

㈡原告與被告甲○○於108 年4 月16日15時許，在中山工商汽修科機車實習工廠內協助整理測驗場地，被告甲○○伸手欲拿取另一名同學手上之高壓氣槍時，因疏未注意而按壓把手使高壓氣槍噴出之氣體。

㈢被告丁○○、丙○○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如被告甲○○應負責，則應與被告甲○○連帶負賠償責任。

四、本件之爭點：

㈠被告甲○○因上揭過失噴出高壓氣體是否導致原告受有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傷害？

㈡原告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醫療費用1 萬7120元、交通費用4995元、慰撫金20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甲○○因上揭過失噴出高壓氣體是否導致原告受有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傷害？

1.原告與被告甲○○為中山工商汽修科之同學，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原告與被告甲○○於108 年4 月16日15時許，在中山工商汽修科機車實習工廠內協助整理測驗場地，被告甲○○伸手欲拿取另一名同學手上之高壓氣槍時，因疏未注意而按壓把手使高壓氣槍噴出之氣體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 頁），堪認為事實。而被告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09 年度少調字第842 號過失傷害事件調查時，自承「（在上述氣體噴出時，

衝擊到被害人？）是。」、「（過程中你認為有無疏忽之處？）我沒有注意到旁邊有沒有人。（為何要注意旁有無人？）我在握噴槍時要注意旁邊有沒有人。（使用噴槍時要注意身旁有無人，是否為老師特別要求？）有說不要將高壓氣槍對著別人。」等語（見109 年度少調字第842 號卷第21頁、第23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甲○○使用高壓氣槍時，疏未注意而按壓把手使高壓氣槍噴出之氣體衝入在旁之原告鼻腔內等情，應為事實。

2.原告雖主張被告甲○○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傷害云云。惟本院就原告於108 年4 月16日所受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成因為何，函詢原告就診之0000000、高雄立市小港醫院，經0000000函覆本院「乙○○…於108 年4 月16日所受急性喉炎及急性鼻咽炎之傷害之成因…因感染感冒病毒引起上述症狀」等語；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函覆本院：原告於108 年4 月16日並未至該醫院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185 頁、第187 頁），堪認原告之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係感染感冒病毒引起之症狀，與被告甲○○上揭過失行為無關。

3.原告雖提出0000000、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上揭主張之證明方法，惟原告所提出之0000000000 年9 月1 日診斷證明書載稱：「診斷：空氣噴槍噴傷、嚴重頭暈、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醫師囑言：自述於民國108.4.16下午被空氣噴槍噴到右鼻腔造成嚴重頭暈及鼻疼痛，而至本診所診治，經檢查發現右鼻腔內側疑似破皮，故建議經治療後，如還有頭痛，流鼻血及呼吸困難，再到大醫院進一步詳細檢查及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213 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8 年5 月16日診斷證明書載稱：「病名：流鼻血、頭痛」、「醫師囑言：病人自述被空氣槍噴到鼻子之後，開始有上述情形，並於108 年5 月2 日、108 年5 月16日來院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211 頁），堪認0000000、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並未」診斷或認定原告因高壓

噴槍噴出之氣體導致受有急性喉炎、急性鼻咽炎之傷害，甚至連原告就診時所述其因高壓噴槍噴出之氣體導致「嚴重頭暈、呼吸困難、頭痛」等，亦均是原告「自述」而已，並非醫師診斷之結果。

4.依0000000、高雄立市小港醫院上揭函覆本院之說明（見本院卷第185 頁、第187 頁）及原告所提出00000 00、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至多僅能認定被告甲○○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之傷害，至於原告所述其他症狀，顯然是「感染感冒病毒」所引發之症狀，與被告甲○○上揭過失行為無關。

㈡原告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醫療費用1 萬7120元、交通費用4995元、慰撫金20萬元，有無理由？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定有明文。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甚明。

2.被告甲○○使用高壓氣槍時，疏未注意而按壓把手使高壓氣槍噴出之氣體衝入在旁之原告鼻腔內，造成原告受有「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之傷害等情，業如前述。而被告丁○○、丙○○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如被告甲○○應負責，則應與被告甲○○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3 頁），足以認定。依上開規定，被告3 人應就原告因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導致之「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

」之傷害，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3.原告雖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醫療費用1 萬7120元、交通費用4995元云云。惟被告3 人僅就原告因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所受之「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傷害，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業如前述。依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及計程車單據，僅有原告於107 年4 月16日至0000000就診費用150 元（見本院卷第27頁、第29頁）及該次搭乘計程車費用305 元（見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惟該次車資單據誤載為108 年4 月16日）應屬被告3 人應連帶賠償之範圍，其餘部分，均與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無關。是原告上揭主張於其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醫療費用150 元、交通費用305 元之範圍內，應有理由，逾此範圍，應無理由。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且原告之車資是否真實，亦非無疑云云，惟原告於107 年4 月16日突然受傷，自有以最簡便、迅速之方式就醫之必要，且原告就此趟305 元之車資業已提出大發衛生大車隊之車資證明單1 紙（見本院卷第51頁），尚非無據。

4.原告雖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慰撫金20萬元云云。惟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3 人上開過失侵權行為之過失情節，尚非嚴重，且僅有造成原告受之「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之輕微傷害，且原告正值青少，身體復原機能佳，其生活及其他身體機能，應不致因「疑似右鼻腔內側破皮」、「鼻疼痛」、「流鼻血」而受有重大影響，所受之精神上痛苦非高，並審酌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稱原告是單親家庭，還在讀書等語；被告被告甲○○陳稱：還在就讀等語；被告王治添陳稱：其高中畢業，從事木工，現在仍在做，經濟狀況普

通；被告丙○○陳稱：高中畢業，從事會計工作，現在仍在做，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123 頁），及如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情形（見本院卷第97頁證物袋內），暨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上揭事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00元計算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原告5455元（150+305+5000=545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6 月5 日起（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八、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3 人連帶負擔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2430元
合計　　243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